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至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毕，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拟终止，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638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第EPC01标段”和“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新募投项目将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最高借款金额不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借款利率按1年期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期间同期 LPR 调整的借款利率相应调整。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最长不超过四年，期限届满，实施主体应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息或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另行协商。本次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并同时拟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和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建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浙建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浙建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